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6〕3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庆辉同志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张怀恒同志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张庆辉同志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，负责县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、地震、消防、国有资产管理、

统计、税务、粮食、防空、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张庆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分管县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防震减灾中心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联系县委编办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税务局、供电公司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。

栗晓利同志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执法、林业、生态环保、棚改安置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林业局、冠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、住房公积金冠县管理部。

张 琪同志：协助张怀恒同志负责发展改革工作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和投资促进、文化和旅游、招商引资、文物保护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科技、外事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冠县委员会、工业公司、物资公司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、融媒体中心、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、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、中国铁塔冠县分公司、中国广电冠县分公司、新华书店、驻冠

石油销售企业。

刘 军同志：协助负责港产城融合相关工作。

高秀龙同志：负责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检验检测、供销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检验检测中心、供销社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。

徐元婷同志：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职教中心。

联系县残联、慈善总会、烟草专卖局。

宋永阁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打击走私、军民事务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司法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驻冠部队。

李振兴同志：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双招双引、安全生产、廉政建设、改革和稳定工作，以及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为保障县政府领导外出或参加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分管的

有关工作正常运转，实行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。张庆辉同志外出期间，由张怀恒同志补位，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；张怀恒同志与张琪同志互相补位、栗晓利同志与高秀龙同志互相补位、徐元婷同志与宋永阁同志互相补位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